高新区第三十五小学长里分校卫生间及操场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高新区第三十五小学长里分校
乙方：陕西丰博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新区第三十五小学长里分校

乙方：陕西丰博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高新区第三十五小学长里分校卫生间及操场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第三十五小学长里分校

1.3项目范围和内容：对操场及厕所进行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1.4、施工依据：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内容、行业标准执行。

1.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约定顺序做出解释，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日内完工。

2.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1 甲方有重大设计方案变更或现场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工程量变更。

2.2.2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

2.2.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时。

2.2.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

2.2.5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2.6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

2.2.7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2.3 若遇开工日期推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设备、材料供应

3.1 本工程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3.1.1 设备需符合行业标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4.1合同价款（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58000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4.2项目完工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670600元人民币：陆拾柒万零陆佰元整）；

4.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87400元（大写： 人民币： 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4.4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4.5合同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4.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7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监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竣工后根据审计公司要求提供资料并支付审计费用。

第七条　工程质保

7.1 本工程质保期为__2__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8.1.2 将施工所需水、电等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8.1.3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8.1.4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证件申请批准手续；

8.1.5 组织乙方进行图纸和设计交底；

8.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8.1.7 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工程款；

8.2 乙方责任：

8.2.1 根据甲方委托，完成施工图或与工程配套图纸的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8.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8.2.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2.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2.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2.6 负责工程竣工后及时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竣工检验，对工程检验中的不合格及时进行整改；

8.2.7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8.2.8乙方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本工程要求零事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怠于处理并承担责任，导致甲方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代为向受害方进行赔付或向政府缴纳罚款，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代付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8.2.9 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第九条 工程验收

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在验收前通知甲方配合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0.2 甲方不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顺延。

10.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负。

10.5 在保修期间，如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在接到书面支付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保修期间，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的工程，自维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保修期间，如发现有报价清单外的元件损坏，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签订工程签证单，并根据工程签证单为乙方认价。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满足要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12.1 合同经甲乙双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第十三条　　其他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公章）：西安市高新区第三十五小学长里分校	成交供应商全称（公章）：陕西丰博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长里村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1号楼1单元21层24号
邮编：710117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1133726	电话：1818254900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支行
账号：	账号：2604020809200091336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